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4-ZB-FW035

号：ZTBGLBGS-2024-077　　日期：2024-10-24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两年）		
合同相对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24个月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江苏开放大学教学教务平台（含移动端）、网络考试平台、课程超市平台(开放式课程平台)的运维服务以及部分功能的优化完善等，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软件使用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标的额 (元)	3000000.00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2024年第一批信息化项目立项报告20240712.pdf (4M)		
经办方式	○ 横向科研项目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经办人：冯余佳 负责人：姜春艳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古明月　已审核，违约责任等条款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黄雁 2024-10-24 17:12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张淑蓉 审核人：张淑蓉　已审核，请领导审批。		
校领导 审批意见	拟同意，请丁校长审批。 2024-10-25 08:45 同意 2024-10-25 09:51		

合同编号：JSNJA2411988CGN00

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两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两年）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480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4-0480 的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两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两年）

1.2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2 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3 甲方须提供完整的交接材料，如乙方验证中出现问题，甲方将协助乙方协调、补齐交接材料；

1.4 期限届满后，新的维护机构遴选确定进场前，乙方有义务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做好必要交接工作，避免出现维保无序脱节之情形。

1.5 履行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99 号）。

1.6 履行方式：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圆整（小写：3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1.1 江苏开放大学教学教务平台（含移动端）、网络考试平台、课程超市平台（开放式课程平台）的运维服务以及部分功能的优化完善等，确保系统的稳定、有序、可靠运行，保障软件使用问题得到及时的服务响应。

3.1.2 软件部署。系统源代码 SVN 版本库必须部署在采购方指定服务器上，甲方拥有该服务器的操作权限，生产环境中的代码由源代码版本库编译生成。

3.1.3 软件功能优化。根据政策变化和业务流程变更，每年系统均有一些功能调整和优化，投入足够的开发力量完成软件修改和优化。

3.1.4 系统部署、数据处理等。包括系统部署、数据初始化、数据迁移及处理、数据同步、数据核查、数据导入导出、协助数据对接等服务。

3.1.5 驻场服务。根据业务场景需要提供驻场保障，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软件开发运维经验及高级 IT 运维资质。

3.1.6 压力测试和系统优化。系统负载压力大，需要优化和维护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优化，包括软件代码调整、系统运行平台优化等。

3.1.7 应急处理服务。为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应派遣足够的技术力量协助学校进行紧急故障排除，尤其是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比如服务器宕机、用户在使用软件时遇到使用中的疑难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状态时，乙方需要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1.8 其他服务。协助网络、服务器、平台软件等系统平台的优化，提升系统前端运行的高效性和后台运行的稳定性。配合提供全量数据并进行数据中台对接及数据标准制定。配合对接虚拟仿真实验系统。配合进行其他与本平台相关的对接。配合第三方测评公司完成三级等保测评事宜有关工作，配合各项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以及其他为满足甲方“月明在线”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的必要技术性工作。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该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代码、数据、专利、版权（含为满足甲方需求而升级、优化等增值功能的衍生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人员要求

8.1 为保证平台核心数据安全，乙方运维团队人员需为乙方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记录），驻场人员需为招标时承诺的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身份进行核查，若要更换运维人员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保密要求

9.1 须签署安全保密协议，项目成员签署安全保密承诺，包括保密数据范围、使用规范、授权方法、追责方式、补救流程等内容，必须保守项目相关业务、技术和数据的秘密，不得泄露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存、拷贝或拍照数据内容，不得泄露业务内容、技术内容信息。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1.1.1 第一次付款：系统运行稳定之后通过初次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11.1.2 第二次付款：一年服务期满后通过考核且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11.1.3 第三次付款：两年服务期满且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怠于提供招标服务内容，在经甲方催促后 8 小时后，甲方有权另行寻求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由此而发生的必要费用有乙方承担，并在后续应付当期款项中予以扣除。

14.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在催促整改无果后，甲方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若因乙方原因平台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JSNJA2411988CGN00

合同编号：JSNJA2411988CGN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015861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JSNJA2411988CGN00